

臺東縣金峰鄉農業輔導計畫補助及考核作業要點

臺東縣金峰鄉農業輔導計畫補助及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1030009598 號

宗旨：為扶持本鄉農業永續經營，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推廣特色農產品，以及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暨獎助本鄉機關團體辦理本鄉農特產品產銷活動。訂定本補助要點。

一、本要點補助對象：

- 1、產銷班：本鄉轄內依規成立之產銷班，且依組織章程運作者。
- 2、機關團體：依法設立於本鄉之立案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政府、政黨或學校等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

二、本要點補助種類：

- 1、農業生產機具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以新購及設置與其經營農產所需使用之小型機具或設備為主。
- 2、農業資材補助：有機肥料、包裝（箱）袋、澆灌設施及其他農事資材。
- 3、行銷補助：參加國內（不含本鄉）工商展售活動。
- 4、有機驗證補助：申請參加農委會認證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改採有機農業種植方式（含吉園圃）。
- 5、成份分析補助：從事有機種植，申請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含吉園圃）。
- 6、機關團體：承辦本鄉相關農特產品宣導、推廣、促銷等產業文化活動及各項農產推廣活動。

三、實施方式：

1、本鄉產銷班：

- A、購置小型農機具：以新購及設置與其經營農產所需使用之小型機具或設備為主。購置時應向廠商索取發票及出廠證明，發票正面應同時記載所購機具之農機廠牌、型式、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驗收時農戶必須持發票、出廠證明正本及

影本各一張，連同機具或設備至指定地點辦理驗收，資料不齊或記載不完整者，視同未驗收，未經驗收合格者不予補助。

B、農業有機資材或生產包裝（箱）袋：有機質肥料需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網上推薦，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產銷班種植作物及生產所需包裝（箱）袋。

C、行銷補助：參加國內（不含本鄉）工商展售活動，補助項目為：（1）展售攤位租金（2）國內住宿費（3）交通費，其中展售攤位租金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伍仟元整，住宿費用以每日新台幣 1,400 元為上限，交通費以臺灣鐵路局自強號票價為上限。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單次以補助 2 名展售人員費用為最高補助額度。

D、推行有機認證檢驗費及產銷班加工產品成份分析費辦理期間實施前函文另行通知各產銷班。

2、機關團體：承辦本鄉相關農特產品宣導、推廣、促銷等產業文化活動及各項農產推廣活動。

前項各條之補助以本所年度預算編列之額度為之，非有機資材或作物生產所需品與農藥不予補助。

四、補助額度及審查程序：

1、產銷班以新購機具或設備價格補助每年每班新台幣 25,000 為上限，購價或設備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為符照顧大數農民原則，以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農用機具必須為未使用之新品，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之同一機種農用機具在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2、農業有機資材或生產包裝袋：有機質肥料需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網上所推薦，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產銷班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及生產所需包裝（箱）袋，以班為單位每年補助新台幣 25,000 元為上限。

- 3、產銷班組織對外參加展售活動等交通住宿及場地費補助，以本所年度預算酌編，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1) 交通費以臺灣鐵路局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 (2) 住宿費用以每日新台幣 1,400 元為上限。
 - (3) 場地費每場次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 (4) 申請對象應於參加展售活動前 10 日向本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間申請者本所得不予受理。
 - (5) 上述補助須於本所農業觀光課以憑辦理核銷作業：班核准設立同意函影印本一份、展售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住宿交通費及場地費收據正本、領據、活動照片每日至少二張及參加展售效益成果一份。
- 4、推行產銷班加工產品分析費，為符照顧大數農民原則，每班 5 名額，一名額補助額度新台幣 2,500 元，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5、推行有機農業檢驗費，為符照顧大數農民原則，每班 10 位名額，每件補助額度新台幣 2,500 元整，以本所年度預算酌編，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 五、執行對產銷班購置小型農機具及有機農業資材、生產所需包裝（箱）袋，一年以班為原則，實施前另行通知各產銷班，攜帶身分證、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契約書、私章、產銷班農會存款帳號及產銷班核准設立函等，於所訂期間內至本所農業觀光課辦理。
- 六、各團體、產銷班欲申請相關活動之補助時，應於活動前將計畫送鄉公所審核；辦理時即應依所提計劃確實執行。
- 七、接受補助之產銷班、機關團體應受本所考核監督，經評成效不良且未依建議事項改善者，次年不予補助。
- 八、產銷班於完成申請後，即可購置，於指定之日期備齊相關證件連同機具攜至指定之地點辦理驗收，未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驗收者，應自行至鄉公所辦理，並繳交發票與出廠證影本。俟全部完成驗收並彙計可補助金額後撥入產銷班所提供之帳戶內。

- 九、申請有機檢驗及農產品析費，一年以班為原則，攜帶收據、身分證、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契約書、私章、產銷班農會存款帳號及產銷班核准設立公函等，於所訂期間內至本所農業觀光課辦理。
- 十、本補助案之審查，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依據計畫審查表據後，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
- 十一、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資材，均需依計畫愛惜使用，補助產銷班應盡輔導合理使用責任，如有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即列為停止補助對象，並追回其補助金額。
- 十二、本辦法內經費以所內預算核編如有未盡事宜及經費調整得於次年檢討修正。
- 十三、本辦法簽呈鄉長核定後據以編列年度預算並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修正時亦同。